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联合动力”)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为其全资子公司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能源”)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等应付款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二级子公司常州新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常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贷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川联合动力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等应付款项。汇川联合动力已于2023年2月21日与建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子公司汇川联合动力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2日
- 注册地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296号

4. 法定代表人：李俊田

5.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6.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销售。

7. 股权结构：常州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川联合动力之全资子公司。

8. 常州新能源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5,908,904.53	186,464,386.91
负债总额	1,091,104,654.15	112,277,990.01
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1,064,889,654.13	112,277,990.01
净资产	64,804,250.38	74,186,396.90
指标名称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309,527.29	0.00
利润总额	-12,941,841.56	-1,082,804.13
净利润	-9,382,146.52	-813,603.10

9. 截至目前，常州新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相关主体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证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期限：本次授信业务办理有效期为2023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担保期限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

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 担保范围: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等应付款项。

5.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2.36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85%,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1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2.36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67%;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本金为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总额度为30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额度为8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4%。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06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8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7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1%;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本金为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余额为7.09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余额为2.10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汇川联合动力股东会决议;
2. 汇川联合动力与建行常州分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